北京室内装修设计公司 室内装修合同二(优质7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北京室内装修设计公司篇一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 装饰。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 定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	∵条:]	二程概	况				
一、	工程均	也址:					
	居室規		房型	_层(式)_	室_		_
\equiv	施工内	习容:	详见本合同	附件《装	饰施工内容	学表》 。)
四、	委托方	7式:	双方商定采	取下列第	种承包方式	た 。	
1. Z	方包コ	二、包	全部材料;				
2. Z	方包コ	二、部	分包材料,	甲方提供	部分材料;		
3. Z	方包コ	二、甲	方包全部材	料。			
五、	工程升	于工日	期:	_年	月	日	

六、工程竣工日期:_		_年	月_		日
工程总天数:	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				_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 一、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主材料报价单》。
- 二、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 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定补充合同。
- 三、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 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材料供应

- 一、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饰工程,非 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 二、乙方提供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 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付款方式

- 一、合同一经签定, 甲方按照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 工程款。
- 三、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 工。验收合格

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四、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工程变更表》,双方应签定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第六条: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
-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

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将不选定的解决方式划出)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一、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定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 二、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八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签章) 乙 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年月日
北京室内装修设计公司篇二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2. 居室规格:房型 层(式)室 厅 厨 卫
1、室, 计 平方米;
2、厅, 计 平方米;

3、厨房,计平方米;
4、卫生间, 计平方米;
5、 阳台, 计平方米;
6、过道, 计平方米;
7、其他(注明部位), 计平方米;
总计: 施工面积 平方米;
3. 施工内容: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5. 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
工程总天数: 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 元;2、人工费元;
3、设计费元;4、施工清运费元;
5、搬卸费元;6、管理费元;
7、税金(3.41%) 元;
8、其他费用(注明内容)元;
第三条: 质量要求

-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 4. 质量检查监督部门: 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 5.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 6.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 材料供应

-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 当工期进度过半(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付款百分比

按付款方式表进行:

付款要求

付款时间 付款百分比 金 额

进程内容

对设计、预算 1000元签订合同

签订意向之日

认可 付款时扣除

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之日 元

材料款100%

施工工费50%

合计

工期进度过半

施工过程中 施工工费40%

年月日

竣工验收 10%

当天元

增加工程项目 签订项目变更 100%

表应在补办手

续时结算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七)《家庭装潢工程结算表》,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 乙方有权停止施工。 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 不得交付使用。

-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 4.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六条: 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 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 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 工费支付给乙方 元。

-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 工程验收

- 1. 工程质量验收,详见本合同附件(六)《家庭装潢工程质量验收表》,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 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 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甲方

-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 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 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 乙方

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 2. 指派(姓名) 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

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 (签章)乙方: (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年月日:

北京室内装修设计公司篇三

发包人:

承包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工程地点:
- 1.2工程内容:房屋间数 室 厅;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 1.3承包范围:
- 1.4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种承包方式:
- (1)承包人包工包全部材料;
- (2)承包人包工包部分材料;
-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 2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2.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 2.2合同价款采用方式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种方式确定。
- (1)采用固定价格。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 (2)采用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 (3)成本加酬金
- 2.3工程预付款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即人民币(大写)预付款扣回的时间、比例:
- 2.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1) 工程款支付方式:
- (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3条 施工图纸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

(1)发包人自行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2)由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第4条 发包人工作

- 4.1指派 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材料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4. 2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负责向物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并应当与物业管理单位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主动接受监督管理。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水、电、暖气、煤气管道),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 4.3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负责协调与周围的邻里关系。
- 4.4负责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 4.5开工前应确认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
- 4.6负责装饰装修所产生垃圾的处理工作,如无能力处理也可委托承包人处理,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5条 承包人工作

- 5.1指派 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5.2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及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

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5.3严格遵守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5.4未经发包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施工中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5.5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5.6保证装饰装修现场的整洁,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第6条 材料供应

- 6.1装饰装修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 6.2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 6.3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第7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 7.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7.2发包人提供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

- 程、消防规定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7.3承包人进行装饰装修活动,要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动用明 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 7.4由于承包人在装饰装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违反消防法及有 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应承担由此引 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8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 8.1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可选择优良或合格)。
- 8.2优良工程等级增加的经济支出
- 8.3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及国家制定的现行装饰装修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8.4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发包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发包人应予承认。
- 8.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两日内应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
- 8.6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负责采购装饰装修材料及设备的,应当向发包人提交说明书、保修单和环保说明书。

第9条 工程变更

9.1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均应及时办理变更洽商签证,方能进行该项目施工并以此为依据相应变

更价款及工期。

9.2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发包人批准。

第10条 竣工结算

- 10.1工程竣工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发包人接到竣工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
- 10.2工程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双方签字,三日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结清工程尾款。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11条 工程保修

11.1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出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违约责任

- 12.1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停工或窝工一天,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 元。发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支付滞纳金。
- 12.2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元违约金。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扣除工程总价的 %.
- 12.3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 12.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

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 12.5承包人向发包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2.6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 12.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12.8双方约定其它违约责任:
- 第13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3.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14条 不可抗力
- 14.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第15条 保险
- 第16条 合同生效
- 16.1合同生效日期:
- 第17条 合同份数

17.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第18条 合同备案、鉴证

18.1合同备案、鉴证: (现场签字)

发包方: 身份证号:

承包方: 身份证号:

第19条 其它约定

北京室内装修设计公司篇四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装饰装修工程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写字楼装饰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 一、工程地址:乐陵市寨头堡华乐集团;
- 二、工程规格:施工面积共计约1500平方米;
- 三、施工内容: 详见附页和效果图

四、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乙方包工承包方式;

五、工程开工日期□20xx年 12 月16日;

六、工程竣工日期□20xx年 3 月 17 日,工程总天数:90天。

第二条: 工程造价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暂定296368贰拾玖万陆仟元 整。

第三条: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达到全优工程 乙方施工前负责出具详细的施工图纸,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乙方施工的每一项内容,施工完毕后需经过甲方人员的验收,双方签字确认。所有工程施工完毕后,甲方组织乙方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双方签字确认。 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返工。

第四条:付款方式

二、 剩余尾款(全款5%) 14818.4元在乙方装修工程竣工后在 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国税)。

第五条:结算方式

- 一、合同要求以外增加工程,工程量不超过10个人工费的不 予计量,超过10个以上人工费的按照实际发生的工时计量, 超出工日按照200元/天计算,超出的工程量经双方签字确认。
- 二、最终结算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第六条: 其他事项

- 一、甲方工作
- 2、甲方提供的材料负责运至别墅现场50米以内的场地内。
- 二、乙方工作

- 1、指派(姓名)_____为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的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有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 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 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 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施工现场应配备干粉灭 火器。
- 3、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
- 4、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 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 5、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做到文明施工。
-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三、安全生产和防火
- 1、乙方提供的施工图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管道、 自来水和其它线路管道畅通、合格。
- 2、乙方在施工期内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规范》 和《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范》,注意施工安全。在施工 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因素,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消防条例,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2、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在合同期限内无偿维修或返工。经过修理或者返工后,造成 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严格执行合同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的,每逾期一天补偿给甲方300元/天,提前一天奖励300元/天.

第八条:争议解决

-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乐陵市人民法院投诉,请求解决。
- 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取诉讼。

第九条:几项具体规定

一、因工程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结算和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二、合同附件包括施工图、工程预算及组织施工方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约日 期:
北京室内装修设计公司篇五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市区(县) 路号楼室。
1.2 住房结构:

北京室内装修设计公司篇六

甲方(委托方):

签约时间:
乙方(施工方):
签约地点: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住宅装饰装修资质证书的单位。
2、装饰施工地点:区路(小区)幢号(单元)室。
3、住户构:室厅构,建筑面积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
5、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6、本工程由设计。
7、工期:工程期限天,从年月日开工, 至 年 月 日竣工。

二、工程价款及算方式

- 1、总价款:(大写)元(其中:设计费元,管理费(%),税 金(%)。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工程价款另 计。
- 2、合同签订两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60%,计元。工期至 木工全部收口油漆工进场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35%,计元。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5%,计元。
-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

- 1、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 2、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3、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 4、指派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二) 乙方工作

- 1、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2、指派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

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构和使用性质。
- 4、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 5、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四、材料的供应

- 1、甲方提供的材料: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2、乙方提供的材料: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生产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现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装运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的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方能进行该项目的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或工期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的办法

-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2、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

期不变。

- 5、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与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书面承认。
-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地点:_	签订地点:

北京室内装修设计公司篇七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一事,经协商同意, 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1.2房屋结构和面积: 厅厨卫;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3装修后的使用用途: 第2条 设计内容和范围

双方商定采取: (1)由乙方提供设计方案,即室内装饰装修效果图设计; (2)专业(土建及结构、给水、排水、采暖、消防、机电、强弱电等)施工图设计的第 种方式,具体以乙方签发给甲方的设计委托书或根据乙方口头设计委托内容而整理并签字确认的纪要为准。

第3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明等第 项设计基础资料,以作为乙方设计的依据。

第4条 设计收费

- 4.1双方商定采取: (1)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计取设计费; (2)室内各部位装饰装修效果图设计元/份(每增加一份加收成本费元); (3)专业施工图设计元/份(每增加一份加收成本费元)的第种方式。
- 4.2上列设计费合计为元整)。

第5条 设计的阶段及其期限与设计费的支付

- 5.1定金的支付:本合同生效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以作为定金。
- 5.2设计的第一阶段: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有关设计资料并在实地勘测后10日内,提出设计构想,并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或创意透视草图),由甲方审阅确认后,须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即元。
- 5.4设计的第三阶段: 乙方在收到5.3项设计费后20日内,完成所有图纸、设计、包括立、剖面图、大样图及物料清单等。
- 5.5设计修改费: 甲方对一经确认的任何一个阶段的设计提出

修改意见, 乙方将视修改量的大小另行收取设计修改费(其中涉及设计方案的修改, 每次不低于1000元)。

- 5.6外出差旅费: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派员到外地(大连市区以外)参加会议、指导、处理设计或施工中的问题等,除了按有关规定提供食宿、交通、办公条件外,须向乙方支付1000元/天的费用。
- 5.7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图纸、物料清单,由乙方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应为无效,即不对其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第6 甲方责任

- 6.1按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时间、项目向甲方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其中,如果逾期提交,乙方完成设计的时间随之顺延;如果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对其提交资料提出修改,而导致设计返工,须另付设计修改费。
- 6.2对未经甲方确认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不得索取带走。
- 6.3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图纸。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后果,尤其是影响房屋结构、采暖、给排水、强弱电效果等不良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6.4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投标书、设计方案、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等设计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按本合同第 9.3 项承担违约责任。
- 6.5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第7条 乙方的责任

- 7.1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项目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
- 7.2施工中,乙方将指派设计师到现场进行解释图纸和技术交

- 底,并不定期地进行跟踪、指导,协助解决技术上的问题, 其期限为90天。如果甲方在该期限内要求设计师常驻施工现 场进行配合、指导或在该期限届满后,仍需乙方设计师提供 技术服务,则须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
- 7.3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除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 7.4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 7.5参加本工程的竣工验收。

第8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释

- 8.1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非经与对方协商同意,不得变更和解除合同。
- 8.2双方就合同变更和解除达成一致后,应制作补充协议,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第9条 违约责任

- 9.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属甲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则不退还已收取的定金;如果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进行到何阶段,就按该阶段金额比例(不论该阶段的设计量是否达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属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不论是否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则应双倍返还已经收取的定金。
- 9.2甲方逾期交付设计费和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交付设计设计成果的,应按设计费总额的2%的比例,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以上的,守约方有权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并书面通知违约方。

9.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将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等商业秘密和设计成果,向第三方转让的,须一次性向乙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施工现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11条 其他

- 11.1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对外谈判、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外出技术考察等,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 11.2乙方在设计及装修施工的过程中,可不必征得甲方许可, 在施工现场从事设计业务方面的广告宣传,并对装修全过程 的进展、竣工状况进行拍摄记录存档。
- 11.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当日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